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請假）、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請假）、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陳永利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王主任錦機、劉組長芳君、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林主任聰男、蘇課員基山、陳課員偉銘、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感謝召集人、顧問、各委員及同仁出席會議。今天會議是針對達仁鄉鄉長包世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依地制法、選罷法規定：鄉長出缺應於三個月內補選產生；有關討論提案：一組提一個案，係結合補選相關程序等各案精減為一案，四組提監察作業及候選人、政黨競選活惰注意事項等二個案。請各委員針對這三個案討論後議決，俾作為執行的依據。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三個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達仁鄉鄉長包世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臺東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03019479 號函解除鄉長職務，經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等。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鄉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達仁鄉）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略）。
-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8 年 12 月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12 萬元。
- 五、本次補選擬設置 7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代表村里長選舉該鄉所設置之地點相同。
- 六、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鄉長補選期間得為 2 個半月，本次補選擬訂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個半月。
- 七、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達仁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 1 鄉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

職務進度表」暨「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項」草案如附件（略），敬請 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暨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略），敬請 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止 10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公平秩序之進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本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予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蕭委員芳芳：解析法律案件及經驗分享（略）。

主持人：非常感謝蕭委員提供精闢之法律見解，法律確係保障懂法律者，蕭委員之寶貴意見，請各委員參考，希望爾後能多經驗分享。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